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毓璟
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937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予以裁處，並由核准學校設立之各該主管機關處罰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9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認定，以101年8月15日童保字第1010011785號函知各地方政府(社政單位)，茲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及第36條第3項違反通報規定時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二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及第100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三)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



\*1010937108\*

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。

(四)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責較為適宜。

三、爰上揭函釋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經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時，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四、本案係屬重要法令宣導，務必轉告校內教職員工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2-11-08  
16:52:16  
交章